

沈阳宝利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年生产 10 万支曲轴标准化厂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1 月 1 日，沈阳宝利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根据《沈阳宝利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建设年生产 10 万支曲轴标准化厂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由项目建设单位、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及聘请 3 位环保验收专家组成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见验收人员信息表）对本建设项目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沈阳宝利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近海经济区近海大街 20 号。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厂区占地面积 14096m²，总建筑面积为 7447.55m²，由主厂房、辅助工程组成，共建设 2 栋生产车间，内置机械加工设备约 150 台，预计年产曲轴 10 万只。本项目共有员工 70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天数约 241 天。本次是对沈阳宝利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建设年生产 10 万支曲轴标准化厂房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包括：2 栋生产车间、1 栋库房、1 座燃气锅炉房、1 栋办公楼、食堂及危废间等相关配套设施。

1、项目给水

本项目给水由现有市政管网供给，项目生产使用的天然气锅炉用水量约为 25t/a，磨床的年补给水量为 2t/a。本项目职工 70 人，年工作 241 天，职工生活用水按照每人每天 50L 计算，则职工年用水量为 843.5t/a。综上，本项目年用水总量为 880.5t/a。

2、项目排水

本项目天然气锅炉排水为清净下水，定期排放，排水量为 1.5t/a，定期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沈阳近海经济区污水处理厂；职工生活排水量为用水量的 85%，即排水量为 716.98t/a，食堂废水进入隔油池处理后和其他废水一同进入

厂区内化粪池，最终由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沈阳近海经济区污水处理厂。

3、项目供热

本项目冬季供暖由厂区自建天然气锅炉提供。

4、项目供电

本项目供电有近海开发区供电所提供，年用电量为 50 万 kWh。

（二）环保审批情况

1、《建设年生产 10 万支曲轴标准化厂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辽宁绿昂环境咨询有限公司，2021 年 1 月编制完成；

2、《关于沈阳宝利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建设年生产 10 万支曲轴标准化厂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沈环辽中审字[2021]19 号，2021 年 3 月 30 日。

（三）环境守法情况

本项目开工建设至试运行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

（四）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人民币，用于环保设施建设共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比例为 10%。

（五）验收范围

本项目审批全部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工艺、设备与原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环保措施按照环评报告表和沈环辽中审字[2021]19 号批复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及锅炉定排水。磨床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故无生产废水产生。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锅炉排污水一同进入厂区化粪池单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沈阳近海经济区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1）淬火废气和氮化废气

项目部分工件需要进行淬火工艺。淬火工艺使用淬火油，淬火油为水基淬火油，遇高温易挥发，产生的有组织废气 VOCs（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连接“UV 光氧催化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氮化工序产生的氨通过集气罩收集后淬火工艺共用一套“UV 光氧催化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同一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抛光和打磨废气

项目部分工件需要进行抛光工艺和磨床打磨工序。抛光和磨床工序产生的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3）喷砂废气

项目部分工件需要进行喷砂工艺。喷砂工艺使用钢砂，喷砂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4）焊接烟尘

项目部分工件需要进行焊接，焊接采用氩弧焊接，焊条使用的是实心焊条，焊接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

（5）天然气锅炉

项目冬季取暖使用天然气锅炉，锅炉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天然气燃烧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废气由引风机通风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6）食堂油烟

项目食堂设 2 个灶头，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三）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车床、钻床、磨床等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值在 70-85dB(A) 之间。

采取控制措施如下：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通过减振等措施，合理布局，设置隔声门窗，风机进出口安装消声器，加强日常设备维护，使机械设备能在良好

的状态下工作，同时合理控制作业时间等。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日产日清；边角料、收尘灰、废弃包装物、废焊渣等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定期外售；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废淬火油、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弃包装物、废灯管、废催化剂和废清洗剂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沈阳东泰环保产业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沈阳宝利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北角。危废暂存间面积25m²，内部墙上贴有危险废物种类标签且设置不同区域，各类危险废物分区存放，定期交沈阳东泰环保产业有限公司收集处置。危废间地面采取地面硬化措施及防渗漏等“三防”措施，围堰高度0.2m，以防废淬火油及废切削液等渗漏至地下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门上设置危险废物间警示牌，间内配备防渗漏托盘、回收桶等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消防设备、防爆装置和照明设施。各项设施均符合环保审批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勘查得出：

（一）废水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厂区总排口悬浮物低于检出限。其余各项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为：化学需氧量12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29.1mg/L、氨氮2.67mg/L、动植物油0.71mg/L。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表2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淬火氮化排气筒下风向20m处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氨和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要求；喷砂排气筒下风向20m处、抛光打磨排气筒下风向20m处和焊接工艺浓度最高点产生的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中排放限值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三）有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淬火氮化排气筒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中排放限值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氨和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要求；喷砂排气筒和抛光打磨排气筒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中排放限值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四）饮食业油烟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食堂油烟净化器前、后口排放浓度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

（五）噪声

测量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六）固体废物

检查结果表明：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排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内容同时满足 2020 年固废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排放及管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符合《沈阳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工程建设废气、废水和噪声排放得到有效处理，固体废物排放得到合理处置。根据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试运营期排放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检测、检查结果均符合国家相应排放标准及法律法规要求。本工程建设运营期排放污染物相对较少，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沈阳宝利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建设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保审批要求，所排放主要污染物均符合相应排放标准、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现场勘查，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各项环境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废气、废水中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建立固废管理台账；
- 3、根据企业生产量，及时更换活性炭，保证废气处理设施的有效性；
- 4、根据“一厂一策”要求，对企业内 VOCs 排放节点进行排查，完善过程控制。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验收人员信息表）。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

刘贺东

郭永林

于勇

张生

卜越

沈阳宝利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日



沈阳宝利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年生产 10 万支曲轴标准化厂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电话	签字
1	刘贺东	沈阳宝利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刘贺东	13066583993	刘贺东
2	于粤	原沈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教高	13709840191	于粤
3	鹿杰	原沈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3332405335	鹿杰
4	郑双林	原沈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教高	13332402629	郑双林
5	卜超	沈阳宝利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报告员	15140127229	卜超
6					
7					
8					

2021 年 11 月 1 日